

证券代码：430744

证券简称：ST 星晨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  
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姚翊等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  
[2024]97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姚翊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颜学辉	董监高	董事
赵邵郴	董监高	董事
陈景澄	董监高	监事
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（股东）	持股5%以上股东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材料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明，2016年8月赵邵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ST星晨3%的股份；2018年5月，姚翊、颜学辉、陈景澄与林美英、施惠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，拟将公司52%股份转让至林美英、施惠儿，截至目前未进行股份交割；2019年2月至3月邦客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ST星晨16.39%的股份。我部向挂牌公司、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，要求核实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姚翊、颜学辉、赵邵郴、陈景澄、邦客乐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、股份转让协议等材料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决定对姚翊、颜学辉、赵邵郴、陈景澄、邦客乐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翊，董事颜学辉，董事赵邵郴，监事陈景澄，持股5%以上股东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，并按期改正完毕。如拒不配合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翊，董事颜学辉，董事赵邵郴，监事陈景澄，持股5%以上股东邦客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配合挂牌公司披露相应信息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向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姚翊等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97号

广州星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